

# 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28 日，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二期）（以下简称“江苏荣威”）根据《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在江苏荣威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监测单位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代表、环评单位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荣威位于阜宁县经济开发区协鑫大道 18#，主要从事 PVC 胶布及娱乐制品制造及销售为一体的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荣威于 2017 年 5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6 月 6 日，江苏荣威取得了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阜环表复[2017]57 号）。公司年产 1.5 亿只 PVC 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通过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6 万吨 PVC 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 2 亿套 PVC 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江苏荣威于 2019

年3月5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7872万元，实际环保投资95万元，占总投资的0.53%。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3.6万吨PVC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2亿套PVC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核实，该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厂区平面布置均未发生变化，原环评中为天然气储罐，实际建设为天然气管网，减小了环境风险，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排气筒高度有所调整，不会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材质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实际未建设，厂房用作仓库；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有所增加但未超过环评容积的30%，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加热压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天然气燃烧的废气。加热压延工段产生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经过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入清下水管网。

###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采取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下脚料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均交由

环卫部门处理，下脚料收集出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由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江苏荣威已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320923-2019-002-L。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废气治理设施

加热压延工段产生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经过碱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由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2#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标准。1#排气筒出口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高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 3.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6月14日~6月15日厂区污水总排口pH值范围分别为7.31~7.37、7.33~7.38，COD日均值分别为147.8mg/L、140.2mg/L，SS日均值

分别为 33.8mg/L、33.2mg/L，NH<sub>3</sub>-N 日均值分别为 41.4mg/L、41.2mg/L，TP 日均值分别为 4.54mg/L、4.46mg/L，TN 日均值分别为 65.8mg/L、66.9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分别为 1.05mg/L、1.05mg/L，动植物油日均值分别为 0.14mg/L、0.14mg/L。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浓度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1#排气筒出口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最高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 3. 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阜宁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于环评中未核算废水接管量，本次验收只考核其浓度是否达标，不核算总量；废气污染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江苏荣威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运行。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江苏荣威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现场勘查，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根据调查，企业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为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的环境保护设施能够满足其主体工程需要。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2017年6月6日，江苏荣威取得了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阜环表复[2017]57号）。公司年产1.5亿只PVC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于2017年6月13日通过原阜宁县环境保护局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3.6万吨PVC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2亿套PVC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该项目于2017年6月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19

年2月15日，江苏荣威于2019年3月5日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建设单位已按要求完成环评审批，正在完成验收手续，符合本项规定。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江苏荣威编制的《江苏荣威娱乐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PVC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2亿套PVC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年产1.5亿只PVC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全面，符合要求。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江苏荣威年产3.6万吨PVC薄膜压延生产线、年产2亿套PVC材质的玩具产品装配生产线、年产1.5亿只PVC材质充气玩具生产线项目（二期）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也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较详实、结论明确。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建议

(1) 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规范化建设危废仓库，做好各类危废的及时清运与台账记录。

(3)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



陈坤 李博成